

# DBS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S 45/071—2021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茎（干制品）

2022-04-21 发布

2022-07-21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茎（干制品）

DBS 45/071——2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第一次印刷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广西石斛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赶林、郑凤锦、胡东南、林波、庾韦花、周俊妞、方晓纯、胡一凤、黄志、叶凡、周映好、赵木华、夏雪芳、黎丽。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铁皮石斛茎（干制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铁皮石斛茎（干制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铁皮石斛为原料，经分拣、去叶、除根、漂洗、净选、剪切（或不剪切）、干燥、包装（或不包装）等工艺制成，可供直接食用或作食品加工程的铁皮石斛茎。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年版）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铁皮石斛茎

兰科石斛属人工种植多年生草本植物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为原料，经分拣、去叶、除根、漂洗、净选、剪切（或不剪切）、干燥、包装（或不包装）等工艺制成，可供直接食用或作食品加工程的铁皮石斛茎。

### 4 要求

#### 4.1 原料要求

##### 4.1.1 铁皮石斛

应新鲜、无杂质、无病虫害、无霉变，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4.1.2 加工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形 态	条形完整，无病虫害，无霉变
气味和滋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 12.0
粗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g/100g)	≥ 25.0
铅(以 Pb 计)/(mg/kg)	≤ 1.0
镉(以 Cd 计)/(mg/kg)	≤ 0.5
铬(以 Cr 计)/(mg/kg)	≤ 2.0
总汞(以 Hg 计)/(mg/kg)	≤ 0.01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 4.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相关规定。

####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方法

## 6.1 感官要求

将适量样品置于干燥、清洁的白瓷盘中，用目测、鼻嗅、按照食用方法进行品尝，进行检验。

## 6.2 理化指标

### 6.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2 粗多糖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年版）铁皮石斛粗多糖含量的测定方法。

### 6.2.3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4 镉

按 GB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5 铬

按GB 5009.123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6 总汞

按 GB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7 总砷

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3 农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测定。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同一产地区域、同一时间段采摘、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且在同一生产日期加工的具有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留样数量应满足标准规定全项目检验要求。

###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3.2 检验结果中若有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

##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8.1 标签、标志

- 8.1.1 产品预包装时，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规定。
- 8.1.2 外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有关规定。
- 8.1.3 推荐食用量 6g~12g/日，孕妇、婴幼儿及哺乳期妇女不推荐食用。

### 8.2 包装

- 8.2.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无毒无害无异味，防透水性好。包装应密封，防潮、防污染。
- 8.2.2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 JJF 1070 规定。

### 8.3 运输

-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 8.3.2 运输过程中不得淋雨、受潮。

###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清洁、通风良好、卫生安全的场所，有防尘、防蝇、防鼠、防晒、防雨等设施。应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性物品，或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同库贮存。

### 8.5 保质期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确定保质期。

---